

202020199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新生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26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 7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格调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品（旅行箱）和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Z08-2019-28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现场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外套上下装	外衣/长裤	主要布料名称：罗马布；纤维成分：84.4%棉，15.6%聚酯纤维；布料重量：284g；等级：一等品			
2	T恤	短袖 POLO 衫款式（翻领）	主要布料名称：罗马布；纤维成分：45.5%棉，54.5%聚酯纤维；布料重量：185g；等级：一等品	2500	套	236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暂定 5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新生报到数量且按照 236 元/套结算。合同中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人工、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与配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学生处综合科，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供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批次的省级质检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甲方联系人：蒋老师，028-85090291。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所有纺织品及辅料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均须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B 类及以上标准。
- 3、乙方所供货物需符合国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质量与指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耐脏；每套衣服配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5、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2 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重做、维修、退货的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并免费提供一年有效的常用耗材（如拉链、纽扣等）。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6、一旦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除无条件换货外，乙方还应按甲方所购产品的双倍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

1、供货完毕，乙方即可申请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执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产品交货时乙方需同时提供该批次省级质检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

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封存样板的，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个别质量有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产品，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换。

3、若乙方不能提供本次供货产品的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报告的，视为不合格。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并按时供货。

2、乙方应协助甲方发放校服。

3、乙方所供校服的质量质保期三年。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斌、13980818191。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0000元，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新生校服）与甲方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3、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

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2 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重做、维修、退货的义务，若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四川省纤维检验局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有利更大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即：2019年-2021年），本次签订合同为2020年的供货约定，若本年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疑议，下一年度新生入学前3个月内，双方再续签合同。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0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罗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A-6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抚琴西路分理处

帐号：440227100910000377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746431755Q

电 话：罗斌，13980818191

签约日期：2020年7月16日